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总工会
汉中市企业家协会
汉中市工商业联合会

汉人社函〔2022〕28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
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现将《2022年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总工会



汉中市企业家协会



汉中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汉中市“和谐同行”企业培育 共同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排，为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促进企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现就开展2022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以下简称“培育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培育目标

市、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共同行动，面向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提高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引导企业与职工树立“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有困难共同克服”的协商理念，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文化。力争100%的培育企业成为用工管理合法合规的企业，在此基础上，80%的培育企业成为协商机制有效运转、职工工资正常增长、职工福利保障到位、企业文化健康向上、劳动关系双方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继续加强对前两年已培育企业的跟踪服务，巩固和进一步提升企业用工管理水平、劳动关系和谐程度。

二、培育任务

（一）新增培育企业数量。市、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2021年培育任务的基础上，分别新增1户企业为培育对象；动员工业园区参与培育行动。

（二）新增培育企业选取要求。

1. 重点从用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中选取，在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优先考虑；

2. 成立时间不足五年的快速发展的民营企业、新业态行业企业、女职工占比超过 50% 的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应各占一定比例。

3. 动员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参与培育行动，确定新增培育企业，逐步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街道/乡镇。

（三）巩固已有培育成果。对前两年培育效果不理想的企业，深入分析评估，查找薄弱环节，加强重点指导；对基本达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的培育企业，继续加强跟踪指导、持续巩固、提升培育成果。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已培育企业中选取 1 户企业打造特色亮点，为今年开展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评选做好准备。

（四）广泛培育和谐理念。通过组织培训、举办会议、开展调研、媒体宣传等，分享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共建共享共赢的典型经验，推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操课程，带动广大企业增强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识，切实提高和谐创建的能力水平。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劳动关系和谐氛围，吸引动员企业、职工、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培育方式

（一）分层组织培训。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统

筹全市培育行动的组织实施，对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三方成员单位组织相关培训时，要主动邀请培育企业派员参加。

（二）开展用工体检。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组织三方成员单位，共同参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对培育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查找企业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帮助企业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结合企业需求，三方成员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并研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个性化培育方案。

（三）“点对点”指导。市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对包抓县（区）进行“培育行动”的具体指导。市人社局负责市本级、城固县、勉县、镇巴县；市总工会负责汉台区、西乡县、略阳县、留坝县；市工商联负责南郑区、洋县、宁强县、佛坪县。

（四）“面对面”服务。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联系包抓制度，三方成员单位分别明确包抓联系人，“面对面”服务培育企业。结合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引导企业与职工树立协商理念，指导双方就薪酬待遇、工作时间、劳动安全等问题开展集体协商，提高企业的和谐程度。

（五）“一对一”帮扶。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本地1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或已培育企业结对1户新增培育企业的“一帮一”模式，指导企业间签订“结对协议”，鼓励培育企业间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合作，通过参观交流、经验介绍、共同培训等方式，共建和谐。

(六)“验收”创和谐。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我省统一的验收标准，省三方成员单位联合对包抓市(区)培育企业进行验收，市三方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三方培育企业进行验收。结对帮扶企业在共建和谐的基础上争取谋求在生产经营上的更大合作，携手发展。

四、进度安排

(一)确定培育企业名单。2月28日前，各县(区)将今年拟培育企业名单、年度培育实施方案等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3月底前报送新增培育企业个性化培育方案。

(二)分级完成业务培训。4月底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做好已培育企业和新增培育企业的培训工作。

(三)持续推进培育工作。5月-11月，持续开展定点培育、重点培育、宣传宣讲等活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适时对培育工作进行督导，选取部分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指数测评。

(四)总结三年培育成果。11月底前，开展总结验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总结验收报告。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地方通报表扬，通过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并向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夯实工作责任。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三方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推动培育工作按期保质完成。要充分挖掘可以依托的部门力量、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二) 强化工作调度。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加强对培育工作的调度和督导，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定期向负责单位报告工作进度。各县（区）创建特色亮点工作随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三) 持续加大宣传。结合 2022 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积极推动培育行动，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汪森 康静

联系方式：0916-2626620

邮 箱：1261693650@qq.com

- 附件：1. _____县（区）“和谐同行”新增培育企业名单
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

附件 1

____县（区）2022 年“和谐同行”新增培育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选取要素	县（区）三方名称	三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规范全称；

2. “企业性质”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

3. “选取要素”结合“新增培育企业选取要求”填写，填写有影响力、代表性/快速发展的民营企业/新业态行业企业/女职工占比超过 50%的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可同时填写多项内容。

附件 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建设标准、评价标准和结果应用等。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建设、评价和复核。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劳动用工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偿劳动。

2.2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2.3 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4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3 总则

- 3.1 体现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 3.2 体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
- 3.3 体现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引导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
- 3.4 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4 标准

4.1 建设标准

4.1.1 劳动用工

4.1.1.1 依法规范招用职工。

- 4.1.1.2 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4.1.1.3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1.4 建立职工名册制度，劳动用工主动备案。
- 4.1.1.5 使用劳务派遣工、非全日制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4.1.2 规章制度**
 - 4.1.2.1 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 4.1.2.2 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 4.1.2.3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4.1.3 工资分配**
 - 4.1.3.1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
 - 4.1.3.2 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 4.1.3.3 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4.1.3.4 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 4.1.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4.1.4.1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 4.1.4.2 延长工作时间和支付加班工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4.1.4.3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4.1.5 社会保险与福利**
 - 4.1.5.1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申报参保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4.1.5.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4.1.5.3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享受单位福利待遇。
 - 4.1.5.4 执行住房公积金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4.1.5.5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商业保险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 4.1.6 集体协商与集体（专项）合同**
 - 4.1.6.1 依法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开展常态化集体协商。
 - 4.1.6.2 履行民主程序依法签订集体（专项）合同，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和地方工会备案。
 - 4.1.6.3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保障集体（专项）合同履行质量。
- 4.1.7 工会建设和民主管理**
 - 4.1.7.1 依法建立工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 4.1.7.2 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 4.1.7.3 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和经费。
- 4.1.7.4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 4.1.7.5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制度。

4.1.8 劳动争议调处

- 4.1.8.1 开展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 4.1.8.2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师）。
- 4.1.8.3 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
- 4.1.8.4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机制。
- 4.1.8.5 及时有效调解劳动争议问题。

4.1.9 企业文化建设

- 4.1.9.1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 4.1.9.2 提升职工素质，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
- 4.1.9.3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关心职工身心健康，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

4.1.10 社会责任

- 4.1.10.1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严格依法纳税和生产经营。
- 4.1.10.2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 4.1.10.3 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4.1.11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 4.1.11.1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 4.1.11.2 建立健全安全卫生制度，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措施。
- 4.1.11.3 建立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等制度。

4.1.12 职工满意程度

- 4.1.12.1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程度较高。

4.2 建设结果评价标准

- 4.2.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成效评价按照附录 A 规定执行。
- 4.2.2 职工满意程度按照附录 B 执行，并折算为满意程度的百分比，在附录 A 表中的“职工满意程度”栏计算评分。

4.3 建设结果评价

4.3.1 总体要求

- 4.3.1.1 评价方法分为自我评价、组织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 4.3.1.2 各评价过程应执行建设标准（见 4.2）的规定，根据总得分值给出评价结果。
- 4.3.1.3 已认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复核方法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方法进行。

4.4 建设结果评价方法

4.4.1 自我评价

4.4.1.1 企业内部按评价标准（见 4.2.1）开展自我评价，评价结果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4.1.2 职工满意程度由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评价标准（见 4.2.2）进行测评。

4.4.2 组织评价

4.4.2.1 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评价标准（见 4.2）开展专项评价。

4.4.2.2 职工满意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按职工名册随机抽取与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相当的职工进行测评。

4.4.3 第三方评价

4.4.3.1 由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组织机构按照评价标准（见 4.2）开展专项评价。

4.4.3.2 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4.5 结果应用

4.5.1 自我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县级及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评价。

4.5.2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企业，或根据第三方进行的专项评价结果，认定为同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5.3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进行公示和宣传。

附录 A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 (11分)	1.1 职工招用	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③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④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等行为。	4小项各0.5分	
	1.2 合同签订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3小项各1分	
	1.3 合同履行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小项各0.5分	
	1.4 建立名册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2小项各1分	
	1.5 劳务派遣用工	①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	2小项各1分	
2 规章制度 (10分)	2.1 制度健全	①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	2小项各2分	
	2.2 程序合法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小项各2分	
	2.3 公示告知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2分	
3 工资分配 (13分)	3.1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	2小项各2分	
	3.2 劳动定额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小项各1分	
	3.3 工资调整	①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参照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③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3小项各1分	

	3.4 工资支付	以法定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3小项各1分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7分)	4.1 工作时间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2小项各1分，无②情况直接加1分	
	4.2 加班加点	①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③依法补休或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	3小项各1分	
	4.3 休息休假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假权利。	2小项各1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8分)	5.1 登记申报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2小项各1分	
	5.2 缴纳费用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向职工告知缴纳项目和明细。	2小项各2分	
	5.3 职工福利	按规定①提取和②使用职工福利费。	2小项各1分	
6 集体协商与集体（专项）合同 (8分)	6.1 集体协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协商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④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⑤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5小项各0.5分	
	6.2 集体合同	①依法签订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特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③报送地方工会备案；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4小项各1分	
	6.3 监督检查	①全面履行集体（专项）合同。②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专项）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3小项各0.5分	
7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7分)	7.1 组织健全	①依法依规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②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③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④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小项各0.5分	
	7.2 提供保障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③工会应建立独立账户。	3小项各0.5分	
	7.3 民主管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③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④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征集职	5小项各0.5分	

		工代表大会提案，做好办理和反馈工作。		
	7.4 互助 互济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小项各0.5分	
8 劳动 争议 调处 (10分)	8.1 普法 宣传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2小项各1分	
	8.2 调解 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2小项各1分	
	8.3 沟通 机制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定期、及时沟通。	2小项各1分	
	8.4 预警 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2小项各0.5分	
	8.5 有效 调解	①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50%以上；②3人及以上劳动监察投诉或仲裁案件不超过2件；③劳动监察限期整改完成率100%。	3小项各1分	
9 企业 文化 建设 (7分)	9.1 企业 文化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2小项各1分	
	9.2 职工 素质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术培训。	2小项各1分	
	9.3 人文 关怀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②注重职工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③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3小项各1分	
10 社会 责任 (5分)	10.1 诚信 建设	①加强企业诚信建设，②严格依法纳税和生产经营。	2小项各1分	
	10.2 环境 保护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①环境保护和②节能减排规定；	2小项各1分	
	10.3 公益 慈善	①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2小项各0.5分	
11 安全 生产和 职业健 康(4分)	11.1 安全 生产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②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2小项各1分	

	11.2 职业健康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②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身体检查；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④根据防护需求，选配劳动防护用品。	4小项各0.5分	
12 职工满意程度 (10分)	民主测评	90%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0%)	8分	
		70%—8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70%)	6分	
		60%—7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60%)	4分	
13 加分项目 (10分)	职工健康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实行带薪疗养。	2小项各1分	
	职工教育	鼓励、支持职工继续教育。	1分	
	职工补助	①建立企业职工补助制度，如发放交通补助、用餐补助等；②企业工会参加职工互助保险；③为本企业职工建设廉租房或平价房等。	3小项各1分	
	补充保险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2小项各1分	
	典型模范	①省级、国家级“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五星级”厂务公开职代会单位②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	2小项各1分	
14 否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拒不改正； ② 非法使用童工； ③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④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⑤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⑥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60%； ⑧ 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⑨ 经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得进行评价和复核的其它情形。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企业，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总分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10分）=110分			

附录 B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程度测评

序号	评价项目	职工满意程度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企业依法用工与劳动合同履行状况				
2	企业履行民主程序与执行法律规章状况				
3	企业工资分配状况				
4	企业执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状况				
5	企业执行社会保险规定与福利状况				
6	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落实集体（专项） 合同制度状况				
7	企业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8	企业劳动争议调处状况				
9	企业文化建设状况				
10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落实劳动安全卫生 状况				

注：1. 每个项目只能选择1个评价等次，打“√”。同一项选择2个及以上等次或不做选择的，视为无效。

2. 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对应10分、7分、4分、0分。

3. 满意度测评采取抽样法。抽样应根据企业职工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抽样人数，企业职工人数不足 20 人的全部调查。

4. 满意程度（%）=（测评得分 / 总分）×100%